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

3樓

承辦單位: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王玟傑

電話: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: x61701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高字第10832713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雄市108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(29785503_10832713800A0C_ATTCH1.doc、29785503_10832713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高雄市108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(如附件)一份,請協助轉知,並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 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 辦法」及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 評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及地點:
 - (一)報名時間: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至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5時,逾時不受理。
 - (二)報名地點:本市鳳山行政中心前棟3樓(高雄市鳳山區光 復路二段132號),採親自或委託報名;報名特殊教育學 校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繳件,餘至本局高中職教育科辦理 報名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







(網址:http://www.kh.edu.tw/最新公告)下載。

四、若有疑義,請逕洽本局聯絡人王玟傑先生,聯絡電話:07-7995678分機3026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市國中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學校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電2019/04/22文本 17:50:15 音



